

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2017 暑假「半導體人才培育高中營」

第一梯次：106 年 07 月 05 日～10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梯次：106 年 08 月 02 日～106 年 08 月 04 日

報名 / 上課集合地點：清華大學 工程三館 106R

◎簡介：

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致力於奈米、微系統與材料科學整合研究之領域上深耕多年。在積極與國內外產學研等相關機構交流，藉以提升本中心研發能量、專業技術之餘，也本著培養優秀相關領域人才之教育精神，每年於寒暑假期間，設計各類學習課程，以增進學子們在實驗研發能力上的實務經驗，提前為將來就業奠下良好的基礎，開辦迄今，受惠達千人以上。

2017 年本中心將以全新面貌開辦『半導體人才培育高中營』，本課程網羅清華大學優秀的碩博士生為師資，除了可實地進入本中心無塵室一覽全貌，並可在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導下，進行操作半導體元件製程設備，另外本中心還精心安排觀摩參觀台積創新館與科學園區探索館。這樣短期且充實的科學營活動，豈能錯過，名額有限，欲報從速。

◎特色：

日新月異的科技產品，儼然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舉凡 3C 產品，如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等，到 LED 燈具、太陽能電池、衛星定位系統、物聯網、智慧生活、虛擬實境與人工智慧等，都與半導體息息相關。據報導 2016 年台灣蟬聯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生產國，可知台灣的半導體製程技術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本課程秉持培養半導體專業人才之教育精神，將透過學中做、做中學的方式，逐步引導學員揭開半導體製程科技面紗，並可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實際操作半導體製程的各項設備（黃光微影製程、蝕刻製程、電子槍蒸鍍等）。

◎開課梯次：

第一梯：2017/07/05–2017/07/07。

第二梯：2017/08/02–2017/08/04。

報名日期：即日起 至 2017/06/23。

◎適用對象：全國高級中學學生與國高中應屆畢業生。

◎課程/集合地點：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清華大學工程三館 106 室。

◎報名人數：每梯 30 人，16 人以上開班。

◎課程費用：

新台幣 5,800 元/人 (於 5 月 31 日前報名享早鳥價，新台幣 5,500 元/人)。

團報價：3 人(含)以上，新台幣 5,500 元/人。

每梯次補助低收入戶 2 名，報名費僅需新台幣 2,750 元/人(不適用早鳥與團報優惠)，請於報名時附上低收入戶證明。

以上費用包含平安保險，不包含匯款手續費，午餐供應狀況請見下頁「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部分參訪地點、時段若遇特殊狀況，本中心保留調整權利)

第 一 天	
~ 09:00	報到相見歡
09:00 – 12:00	半導體原理介紹 (師資：清大 / 奈材中心 講師群)
12:00 – 13:00	午餐：中心供餐 小憩時間
13:00 – 17:00	半導體製程講解 無塵室初體驗 - 分組進行 (師資：奈材中心 講師群)
17:20 ~	快樂賦歸
第 二 天	
~ 09:00	報到
09:00 – 12:00	無塵室再體驗 - 分組進行 黃光微影製程實作、觀摩設備操作 (師資：奈材中心 講師群)
12:00 – 13:00	午餐：中心供餐 小憩時間
13:00 – 17:00	無塵室再體驗 - 分組進行 蝕刻製程、裂晶實作 (師資：奈材中心 講師群)
17:20 ~	快樂賦歸
第 三 天	
~ 09:00	報到
09:00 – 12:00	參訪活動 (聯電或台積電)
12:00 – 13:00	午餐：自理 小憩時間
13:00 – 17:00	交流同樂會 結業式 證書頒發、合影留念
17:00 ~	快樂賦歸

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半導體人才培育高中營

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性 別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E-mail address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_____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	

◎報名與繳費方式：

1. 填寫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後，請 E-mail 或傳真給中心聯絡人。收到資料後，會以 E-mail 通知匯款資訊。
中心連絡人：劉小姐
電話：03-5742267
傳真：03-5713484
E-mail：syliou@mx.nthu.edu.tw
2. 由於名額有限，請在繳交報名表後 3 日內，以現金方式或匯款完成繳費。
採匯款方式報名者，請於匯款後將匯款憑據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確認。
確認收到款項後，會以 E-mail 寄送行前通知與交通資訊，因此請務必確認 Email 信箱之有效性。
3. 收據將於上課第一天統一發放。

◎注意事項：

1. 於開課前 7 天內（含假日）取消報名者概不退費，其餘酌收 1/4 報名費為行政處理費，故在報名時，請務必審慎考量，斟酌行事。
2. 若活動前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將擇期再辦或全額退費。

◎住宿：

1. 清華會館 (<http://my.nthu.edu.tw/~affairs/affairs/aborthotell.htm>) -請自行訂房。
2. 清齋 10 樓宿舍短期住宿(<http://sthousing.web.nthu.edu.tw/files/11-1159-7304.php>)
需由本中心代為預訂，住宿人數須 2 人以上，請於開課前 10 日先行告知。

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中心於下列事項一至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本中心為推廣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中心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學校、性別、年級、連絡電話、傳真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緊急聯絡人與聯絡人電話等，詳如業務申請表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 （三）對象：本中心、本校、教育部、科技部、審計部。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教育訓練服務。

-
-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至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